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其所載之建議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彩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9號院10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9號院10號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重訂
「本公司」	指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能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執行董事：

戈弋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白崑先生

張楠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

潘德源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經海三路109號院

10號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霖先生

于淼先生

張飛燕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95,676,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99,135,2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購回授權。

此外，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加進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c)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一份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

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據此，戈弋先生（「戈先生」）、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FONTAINE先生」）及于淼先生（「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據此，張飛燕女士（「張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

股東請注意，董事會根據資歷及經驗以至對本集團事務作出貢獻之能力來挑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獨立思維並對管理層之意見作出有建設性之質詢，乃首要條件。儘管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必具有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背景，彼等在投資管理、財務、法律或會計領域之專業背景及經驗，使彼等可就所涉及之風險對管理層提出意見，而彼等之不同教育背景及多樣化的工作經驗，同時可提升董事會之技能、經驗及觀點之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i)參考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ii)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i)戈先生於本集團所經營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能夠向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意見；(ii)FONTAINE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能夠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提供寶貴建議；(iii)張女士於投資管理及併購諮詢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能夠就本集團的投融資戰略提供寶貴建議；及(iv)于先生擁有深厚的法律知識，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見解。彼等之資歷及行業背景有別於其他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專業精神及不同觀點，有助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函件

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任期內，于先生憑藉其於法律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見解。于先生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深入了解，並於其任期期間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提供意見，顯示其強烈獨立性。此外，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財務或親屬關係以致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鑒於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于先生長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于先生具備所須誠信及經驗，可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此外，張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致可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再者，張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確認于先生及張女士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相關指引的規定屬獨立，並認為可供重選之退任董事（包括于先生及張女士）憑藉其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將會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述，董事會認為于先生仍會致力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3條，于先生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董事會亦已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

上述各董事之簡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38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倘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末期派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支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把握市況，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金。

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其他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其股本已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95,676,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9,567,60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購回所需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之資金必須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以其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為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水平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維持之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	1.56	1.30
四月	1.45	1.33
五月	1.51	1.26
六月	1.36	1.20
七月	1.39	1.12
八月	1.20	1.07
九月	1.23	1.11
十月	1.20	1.01
十一月	1.14	1.03
十二月	1.12	1.00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02	0.85
二月	0.95	0.75
三月 ^(附註)	0.84	0.74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權益披露及董事承諾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其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進行購回。

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所佔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而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於授出購回授權後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6,819,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 股份總數	每股付出 最高價 (港元)	每股付出 最低價 (港元)	代價總額 (港元)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381,000	1.16	1.13	435,74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337,000	1.14	1.13	382,470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563,000	1.14	1.14	641,820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1,055,000	1.14	1.13	1,199,110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445,000	1.13	1.12	501,750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901,000	1.13	1.12	1,016,630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177,500	1.15	1.14	203,770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147,000	1.15	1.14	169,040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168,000	1.16	1.14	194,300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203,000	1.16	1.14	235,180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169,500	1.16	1.15	196,415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171,000	1.16	1.15	198,17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257,000	1.18	1.15	300,745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203,000	1.18	1.17	238,51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237,000	1.18	1.17	278,56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131,500	1.21	1.20	158,74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376,500	1.22	1.19	453,335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500,000	1.16	1.15	577,300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90,000	1.16	1.15	104,100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310,000	1.16	1.15	359,500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510,500	1.16	1.15	591,960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905,500	1.16	1.15	1,050,325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1,190,000	1.16	1.14	1,365,800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489,000	1.16	1.14	564,105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286,000	1.17	1.12	324,930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67,000	1.11	1.09	74,170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479,000	1.13	1.08	524,575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270,000	1.11	1.06	292,95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62,500	1.12	1.11	69,605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 股份總數	每股付出 最高價 (港元)	每股付出 最低價 (港元)	代價總額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75,000	1.08	1.08	81,0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38,500	1.09	1.06	255,13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363,000	1.08	1.05	388,27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636,000	1.10	1.06	683,98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832,000	1.12	1.06	920,63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89,000	1.06	1.05	94,24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86,000	1.06	1.05	90,95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103,000	1.06	1.04	108,64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57,000	1.05	1.05	59,85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167,000	1.07	1.04	176,66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57,000	1.07	1.06	60,665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92,000	0.99	0.95	88,960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238,000	0.98	0.95	230,560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155,000	0.98	0.96	150,630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34,000	0.97	0.95	32,855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517,000	0.98	0.93	492,1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244,000	0.79	0.76	188,43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277,000	0.80	0.77	216,195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330,000	0.80	0.78	261,2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442,000	0.78	0.76	340,92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228,000	0.77	0.75	173,33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199,000	0.80	0.78	156,78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277,000	0.80	0.76	218,180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期間購回的14,822,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全部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購回的1,997,000股股份尚未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戈弋先生(曾用名：戈元元)，42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戈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獲晉升為副總裁及總裁。

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自英國密德薩斯大學獲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中國天津大學化學工程的學業。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戈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戈先生為Cavalli Enterprises Inc.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133,337,75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9%)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戈先生亦被視為於雄際創投有限公司、明珍控股有限公司及星途創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400,013,25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18%)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戈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

戈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戈建華先生的兒子。戈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綦琳女士的配偶。戈先生亦為戈誠煜先生及戈誠輝女士的父親，二人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戈先生將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收取每年約人民幣2,428,000元之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戈先生收取約人民幣3,638,000元的酬金(包括約人民幣299,000元的表現花紅)。

非執行董事

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69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事宜提供意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彼擔任Clover Leaf Capital Corp. (一間於加拿大TSX Ventures Exchange上市的加拿大資本庫公司，股份代號：CLVR.P)的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 (控制Wider Pacific的實體)顧問委員會成員。FONTAINE先生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創立Investel Asia (創業及私募投資公司)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Newcom LLC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FONTAINE先生於其事業生涯中約16年在加拿大最大的通訊公司BCE Inc.集團(包括Bell Canada、Bell Ardis及Tata Cellular)擔任多個職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起，FONTAINE先生擔任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01)，且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FONTAINE先生擔任中國貸款集團的獨立董事，該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CLDC)。

FONTAINE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獲得加拿大University of Sherbrooke電器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零年一月起為魁北克工程師協會(Order of Engineers)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FONTAINE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NTAINE先生並無於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NTAIN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FONTAIN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委任函件條款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FONTAINE先生將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ONTAINE先生收取人民幣約200,000元的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淼先生，47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管本集團的管理工作。于先生是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于先生亦為環球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于先生擔任北京車訊互聯網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NEEQ掛牌)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環球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為諾頓羅氏(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人。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以合夥人身份重返環球律師事務所，並自此一直為該事務所合夥人。

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英國諾丁漢大學國際法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黑龍江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于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於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委任函件條款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于先生將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先生收取人民幣約200,000元的酬金。

張飛燕女士，54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管本集團的管理工作。張女士是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張女士於投資管理及併購諮詢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8)集團副總裁兼戰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負責阿里巴巴集團的投資併購工作。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

月，彼擔任德勤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總監，負責為客戶提供有關投資併購的財務顧問服務。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張女士擔任中國人民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所(現稱中國人民大學中國資本市場研究院)投資銀行部項目總監，負責提供有關投資併購的財務顧問服務。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張女士擔任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的主管項目經理，負責投資分析、投資執行及投資後管理。

張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美國達特茅斯學院塔克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委任函件條款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女士將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女士收取人民幣約8,000元的酬金。

一般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該規則之(h)段至(v)段)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茲通告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9號院10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38元；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戈弋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于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飛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及授出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此舉或須行使該項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及授出購股權，而此舉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項下所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須就任何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取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則及規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任何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之款項，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而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有關總數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經海三路109號院
10號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5及第7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第6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會在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備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擬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載於將在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之通函內予股東閱覽。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7.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b)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主席）、白崑先生及張楠女士；非執行董事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及潘德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霖先生、于淼先生及張飛燕女士組成。